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19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數 115,927,4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4,933,030 股之 66.26 %。

主席：林傳捷

記錄：胡淑惠

出席董事：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溫泰皓

列席：楊吉義監察人、許張義監察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惠聯地政商務法律事務所吳仲立律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 明：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156,977,674(158,108,487-1,130,813)元，累積至 103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55,081,570(159,450,999-4,369,429)元。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3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61,359,083 元，加 102 年度財報稅後淨利為 110,320,404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32,040 元，另減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56,977,674 元及迴轉以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55,081,570 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 158,751,343 元。
- 二、並依據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173,971,992 股，現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450 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 78,287,40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049 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 8,698,596 元，共計 86,985,996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 三、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本案經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102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01/01		61,359,083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56,977,674)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95,618,591)
加:迴轉以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55,081,570	
加:本期淨利	110,320,40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32,040)	
本期可分配盈餘		158,751,343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		(78,287,40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8,698,5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765,347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為:992,884 元。		
(2)董事酬勞 NT\$0 元。		
(3)IFRS 轉換調整淨額:		
a.轉換日採用 IFRS1 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影響保留盈餘減少數計 158,108,487 元。		
b.長期股權投資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調增保留盈餘 1,130,813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訂修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法令，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法令，擬修改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78,287,40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 7,828,740 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45 股分派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此次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股東戶號 1741 楊躍駿股東發言就股利發放政策及新任董事創新經營提出建議，經主席說明後未再表示意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103年4月28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第十三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三、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解任，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103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29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選舉結果：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董事暨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26583	3	E102412496	26897	45236	A101665015	11	R120831588
股東戶名或姓名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姚崇誠	許坤城	溫泰皓	楊吉義	許張義	鐘憲堂
當選權數	137,539,433	120,880,843	117,129,253	107,157,778	94,351,278	124,819,766	114,824,612	106,590,773
備註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對子公司管理，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同意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本次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JEAN(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JERRY INV. CO., LTD. : 董事 JEFFREY INV. CO., LTD. : 董事 凱銳光電(股): 董事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 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凱銳光電(股): 董事長 GOLDEN KNIGHT LTD: 董事長 JEAN(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姚崇誠	吉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許坤城	宜鋼(股)公司: 董事長 富士康(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溫泰皓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741 楊躍駿股東發言就大陸投資狀況提出建議；股東戶號 1741 楊躍駿股東發言就公司經營狀況提出建議。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逐一說明後未再表示意見。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主席：林傳捷



記錄：胡淑惠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百零二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車載顯示器，合併營業額為 745,343 仟元，占 102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93.83%；不動產租賃收入為 49,051 仟元，占 102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6.17%。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94,394 仟元較去年 877,168 仟元，略為衰退。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02 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 185,225 仟元，毛利率 23%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 183,331 仟元，毛利率 21%成長了 2%毛利提升效益顯著；102 年營業費用為 183,950 仟元，較去年 162,886 仟元，增加 21,064 仟元，主因本公司已積極投入營建開發業務，致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有明顯增加。

(3) 獲利能力分析：

102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 1,275 仟元，合併業外淨利益 127,560 仟元，其主要金額為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0,650 仟元，故合併稅後淨利為 112,399 仟元較去年獲利小幅下降，純益率為 14%。

(二) 最近二年度合併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1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794,394	877,168
營業成本	(609,169)	(693,837)
營業毛利	185,225	183,331
營業費用	(183,950)	(162,88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7,560	139,263
稅前淨利(損)	128,835	159,708
本期淨利(損)	112,399	126,745

(2) 最近二年度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1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583,003	666,138
營業成本	(555,567)	(644,358)
營業毛利	27,436	21,780
營業費用	(50,418)	(35,13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9,721	170,531
稅前淨利(損)	126,739	157,176
本期淨利(損)	110,320	124,45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3.66	5.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8	7.00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07	1.25
	稅前純益	7.47	9.77
純益率(%)		13.79	14.40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51	0.73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資產報酬率(%)		3.74	5.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7	6.95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33	-0.82
	稅前純益	7.35	9.62
純益率(%)		18.92	18.68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51	0.7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究發展狀況
103年度	●New seat-back/Headrest entertainment System with latest technology HDMI / MHL / Miracast / Wireless charging ●Smart connected telematics systems - Android-based / ARM-based - connected to in-car sub-systems - connected to external devices - connected to the cloud ●Customer-specific legacy car monitor ●ITS study
102年度	●ANDROID-based system customization on customer engagements ●ANDROID system on Quad-core platform ●Rear Seat Entertainment with connectivity - Mcu-based : MHL - OS-based : MHL/wifi/DLNA ●Telematic and infotainment systems -Driver assistant sub-systems -Safety assistant sub-systems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書

(一) 經營方針

A. 車載顯示器業務：

產品與市場：

1. 透過尋找技術合作夥伴，以提升公司技術水準，穩定客戶訂單並維持與供應商良好關係。
2. 重建與日系客戶之關係，建立商務以及技術溝通管道以攻入日系一線品牌廠之OEM/ODM以及次系統(subsystems)供應鏈。
3. 強化新興國家市場開發，了解新興市場特殊需求後導入研發計劃。
4. 規劃開發車載Connectivity平台及產品。

管理：

1. 尋求與客戶積極溝通，掌握市場需求，開發高附加價值高毛利產品，強化市場競爭力。
2. 以車載影音系統為基礎，佈局開發智慧型之整合資通系統，透過設計及生產技術的升級建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提高競爭者的進入門檻。
3. 引進專業人才，擴充研發團隊，強化公司產品特殊性及技術領先地位，增加行銷及業務團隊，提升公司形象及技術、服務能力，達成營業目標。
4. 優化內部管理機制，建立合理、及時，以結果為導向之管理系統，提升經營效率。
5. 強化品質管控機制，起於產品設計端管控品質，進而管控來料以及EMS供應商品質，快速反應客訴提高客戶滿意度。

B. 建設開發：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成本低之開發案，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市場趨勢掌控、增加獲利產品。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的品質，以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 車載顯示器業務：

隨著全球景氣復甦，以及美國持續的換車潮，全球新車的銷售數量持續創下新高，2013年全球新車銷量為8仟2佰8拾萬台，相較2012年成長了4.2%，其中中國(2仟1佰萬)以及美國(1仟5佰6拾萬，較2012年成長7.6%)為二大汽車大國。(*IHS Automotive)，2014年全球新車銷量預估仍會持續成長，至8仟5佰萬台。

為求能在競爭激烈的新車市場中脫穎而出，各大車廠無不在車身以及引擎動力之外加強車載電子資通系統之配置，車載資通以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了先進國家升級的成長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以及需求也明顯提升中。

本公司現以後座影音娛樂系統為主要產品線，在各大車廠提高影音系統的配置深透率的情況下，預估年收益可達8億元，銷售數量約為13萬台的成長；在新產品與新客戶陸續完成開發後，業績每年應有30%-50%的成長，加上公司對於創新車載Connectivity的投入，未來預期可在影音系統之外增加主力產品，提高公司價值。

B. 建設開發：

建築業對景氣看法有下滑態勢及政府抑制房價、實價登錄及土地建築融資成數及限制金融壽險購買不動產等多重影響帶動下，使商用及住宅不動產的交易量都向下修正。唯建設行業特性其土地區域、資金規劃及產品規劃為成功個案之主要構面，

本公司將積極把握機會選擇購入或與地主、同業合作開發精華土地或不動產，以確保經營的穩定獲利。

(三)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A. 車載顯示器業務：

主要產品為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客戶為美、日重要通路及系統廠商，除擴展新興市場之外，亦投入智慧化車載資通系統開發，拓展產品線。

B. 建設開發：

以投資頂級豪宅、精品住宅及頂級辦公、商業大樓等為主，並以大台北地區為重心，開發土地以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目前公司已有土地皆位於台北市的中正區及信義區，未來開發建案也將依循辦理。

2. 重要產銷政策

A. 車載顯示器業務：

持續研發整合娛樂、通訊功能的高階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整合各類通訊、社群等服務商機。將量大、技術成熟機種移至中國生產，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力之外，同時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行車資通電子系統。

B. 建設開發：

- (1) 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 (2) 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 (3) 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車載顯示器業務：

繼續著重在高毛利的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以及資訊通訊系統，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能力以及經營效率，專注開發並佈局現有美日影音市場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之 Connectivity/Mobility 產品。

B. 建設開發：

精華區土地取得困難，所以本公司除持續開發台北地區土地，規劃興建出售外，另將選擇購買或保留部分房產作為租賃不動產業務，除長期持有不動產享受增值外，亦藉由經營收益使公司保持固定現金流收益，除每年盈餘得以回饋股東外，部分獲利也可再轉投資其他不動產，藉此得以永續穩定經營。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 車載顯示器業務：

隨著數位家庭概念的盛行，汽車 IT 化及娛樂功能提升，使越來越多大公司計劃投入此領域。產生價格競爭壓力，相關零組件成本持續上漲，造成毛利降低的可能。本公司更加積極開發高毛利產品並提升技術能力及材料品質的嚴格要求以符合各國法規環境規定。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位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A. 車載顯示器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安規標準與 RoHS 相關規定。惟各國在車用影音系統使用上將會加強使用及安裝之管理，勢必將會影響相關產品之普及率，本公司將以符合法規，提高安全設計以及高價值的產品因應此趨勢。

B. 建設開發：

延續 102 年限制金融壽險業的金八條，主要係為針對並限制金融壽險業而言，對商用不動產有很大的影響，但對於本公司目前以住宅市場為主力的建設業務並無影響。

另政府為遏制房價過高所提出之政策，所施行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即奢侈稅)及實價登錄等法規，短期將修正房市的不健全發展，反而有助於本公司建設開發長期發展。

(四)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北市容積獎勵上限管制目前預估將於104年實施。從供給面看，新北市地區逐漸開始出現搶請建照潮，代表未來3年可能出現供給短期暴增的情況，本公司土地及建案位於台北市市區精華地段，並無此疑慮。

(五) 未來展望：

本公司除轉往車載顯示器與其相關影音資訊通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績在整體產業趨勢往上，以及本身競爭力提升的發展基礎上，將以每年至少30%以上的成長外；建設開發部分也陸續投入不動產相關建設及買賣業務，建設開發計劃如下：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開發案」及「中正區臨沂段開發案」兩案不動產開發之說明如下：

1. 「信義區祥和段」

本案規劃為地上13層樓，除一樓挑空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外，其他樓層採一層一戶設計，每戶坪數約125坪之高級住宅。本案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5分鐘，基地週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且本案非屬大型建案，成功完銷應屬可期。目前祥和案基地已於102年12月取得建造執照，並於103年第二季申報開工目前依開發進度執行中。

2. 「中正區臨沂段」

本案規劃為獨棟三併式建築，前後兩戶為地上14層樓，後側六米巷為地上10層樓，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1.2樓則做為店舖，其他樓層分別為集合住宅與一般事務所使用。本案位於捷運東門站出入口旁，鄰近永康商圈，距離大安森林公園約300公尺，屬於新生國小、金華國小、金華國中等明星學校學區，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本案已於103年2月通過都市更新委員會目前依開發進度執行中。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 三〉

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會

監察人：劉政林



監察人：許張義



監察人：盛凱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吉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82,371 千元、89,875 千元及 93,894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99%、3.74%及 4.86%，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19 千元及 3,582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3)%及(2.2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子輝

陳德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396	1	330,408	14	546,816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78,481	15	242,014	10	313,243	1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1,808	2	58,085	2	7,135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534	-	448	-	1,355	-			
存貨(附註六(四))	2,450,376	59	690,357	29	-	-			
預付款項	704	-	364	-	2,776	-			
其他流動資產	5,611	-	277	-	28	-			
流動資產合計	3,168,910	77	1,321,953	55	871,353	44			
非流動資產：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	-	9,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545,298	13	508,548	21	419,432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7,953	1	54,080	2	56,707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331,921	8	476,751	20	477,556	25			
無形資產	619	-	793	-	1,60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8,252	1	36,481	2	51,318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38,109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7	-	4,114	-	4,7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6,750	23	1,080,767	45	1,058,462	56			
	\$ 4,145,660	100	2,402,720	100	1,929,81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16,233	10	397,810	17	107,303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77	-	-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44,133	1	70,469	3	21,255	1			
其他應付款	53,764	1	18,753	1	6,56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78,830	4	58,124	2	61,083	3			
其他流動負債	462	-	1,165	-	585	-			
流動負債合計	693,499	16	546,321	23	196,786	1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74,440	9	-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085,960	26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8,094	-	524	-	118	-			
存入保證金	1,102	-	2,438	-	2,5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9,596	35	2,962	-	2,708	-			
負債總計	2,173,095	51	549,283	23	199,494	10			
權益(附註六(十)(十二)(十三))：									
股本	1,724,915	43	1,634,000	68	1,634,000	85			
資本公積	6,481	-	124	-	12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5,123	2	62,677	3	62,677	3			
特別盈餘公積	159,451	4	158,109	6	193,637	1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964	-	(131)	-	(160,117)	(8)			
保留盈餘小計	245,538	6	220,655	9	96,197	5			
其他權益	(4,369)	-	(1,342)	-	-	-			
權益總計	1,972,565	49	1,853,437	77	1,730,321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45,660	100	2,402,720	100	1,929,815	100			

資產總計



新美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83,003	100	666,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555,567)	(95)	(644,358)	(97)
營業毛利	27,436	5	21,780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	(1)	-
6200 管理費用	(50,418)	(9)	(35,134)	(5)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0,418)	(9)	(35,135)	(5)
營業淨利(損)	(22,982)	(4)	(13,3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819	2	15,4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257	20	77,777	12
7050 財務成本	(14,751)	(3)	(4,7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40,396	7	82,082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6,739	22	157,176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419)	(3)	(32,718)	(5)
8200 本期淨利	110,320	19	124,458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647)	(1)	(1,61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620)	-	(2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7)	(1)	(1,3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293	18	123,116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64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51		0.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634,000	124	62,677	193,637	(160,117)	96,197
-	-	-	(35,528)	35,528	-
-	-	-	-	124,458	124,458
-	-	-	-	-	(1,342)
-	-	-	-	124,458	123,116
1,634,000	124	62,677	158,109	(131)	220,655
-	-	12,446	-	(12,446)	-
-	-	-	1,342	(1,342)	-
-	-	-	-	(8,170)	(8,170)
73,530	-	-	-	(73,530)	-
-	6,585	-	-	-	6,585
-	-	-	-	110,320	110,320
-	-	-	-	-	(3,027)
-	-	-	-	110,320	107,293
17,385	(228)	-	-	(3,737)	13,420
\$ 1,724,915	6,481	75,123	159,451	10,964	245,53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9)	1,972,565

註：員工紅利 1,12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739	157,1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90	3,570
攤銷費用	867	1,329
利息費用	14,751	4,761
利息收入	(6,163)	(13,94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042	(2,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	28,0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0,396)	(82,083)
購置存貨不動產投資價款	(1,645,718)	(690,357)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8,00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1,286)	(779,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6,467)	71,22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104)	6,1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289	(57,0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86)	90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1)	2,4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334)	(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6,943)	23,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增加	(193)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7,215)	49,47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049	11,704
預收款項減少	(73)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9)	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39	61,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1,004)	84,601
調整項目合計	(2,012,290)	(694,9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85,551)	(537,768)
收取之利息	6,099	13,946
支付之利息	(11,303)	(4,457)
支付之所得稅	(37)	(17,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0,792)	(545,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3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2)	(1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0	1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8,109
購置無形資產	(446)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68)	38,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230	291,451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1,085,960	-
發放現金股利	(8,17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6)	(1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0,750	(6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3,434	290,639
匯率影響數	314	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1,012)	(216,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408	546,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396	330,4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傳捷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0,452 千元、131,405 千元及 137,314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92%、5.27%及 7.06%，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因暫時停止營業，故無相關之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794,394	100	877,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609,169)	(77)	(693,837)	(79)
營業毛利	185,225	23	183,331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				
6100 推銷費用	(16,111)	(2)	(18,068)	(2)
6200 管理費用	(128,841)	(16)	(105,58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98)	(5)	(39,230)	(5)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950)	(23)	(162,886)	(19)
營業淨利	1,275	-	20,4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8,477	2	23,29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335	16	120,815	14
7050 財務成本	(14,252)	(2)	(4,843)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8,835	16	159,708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6,436	2	32,963	4
8200 本期淨利	112,399	14	126,74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2)	-	(68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620)	-	(2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2)	-	(4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537	14	126,336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320	14	124,45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079	-	2,287	-
	\$ 112,399	14	126,74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293	14	123,11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244	-	3,220	-
	\$ 109,537	14	126,336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64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51		0.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額		
\$ 1,634,000		124	62,677	193,637	(160,117)	96,197	-	1,730,321	10,577
-	-	-	-	(35,528)	35,528	-	-	-	-
-	-	-	-	-	124,458	124,458	-	124,458	2,287
-	-	-	-	-	-	-	(1,342)	(1,342)	933
-	-	-	-	-	124,458	124,458	(1,342)	123,116	3,220
1,634,000		124	62,677	158,109	(131)	220,655	(1,342)	1,853,437	13,797
-	-	-	12,446	-	(12,446)	-	-	-	-
-	-	-	-	1,342	(1,342)	-	-	-	-
-	-	-	-	-	(8,170)	(8,170)	-	(8,170)	-
73,530	-	-	-	-	(73,530)	(73,530)	-	-	-
-	-	6,585	-	-	-	-	-	6,585	-
-	-	-	-	-	110,320	110,320	-	110,320	2,079
-	-	-	-	-	-	-	(3,027)	(3,027)	165
-	-	-	-	-	110,320	110,320	(3,027)	107,293	2,244
17,385	(228)	-	-	-	(3,737)	(3,737)	-	13,420	-
\$ 1,724,915		6,481	75,123	159,451	10,964	245,538	(4,369)	1,972,565	16,04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8,60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而產生者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835	159,7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16	11,159
攤銷費用	1,125	3,219
利息費用	14,252	4,843
利息收入	(15,821)	(21,80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6)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71)	9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數	28,048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731)	(6,470)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8,007)	-
購置存貨不動產投資價款	(1,645,718)	(690,357)
存貨跌價損失	-	2,1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8,513)	(696,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313,627)	(26,924)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45,599)	(17,4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154)	657
存貨(增加)減少	(5,975)	21,3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39	(12,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6,616)	(35,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8)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998)	62,86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943	31,6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5)	18,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12	113,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8,004)	78,276
調整項目合計	(1,986,517)	(618,0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57,682)	(458,318)
收取之利息	15,523	21,804
支付之所得稅	(94)	(17,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2,253)	(453,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4)	(7,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252	5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5)
購置無形資產	(446)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98)	(4,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104	(3,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589	313,812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85,9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36)	(152)
發放現金股利	(8,170)	-
支付之利息	(11,472)	(4,52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5	9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2,736	310,067
匯率影響數	(1,251)	2,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6,664)	(144,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394	706,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730	562,3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變更對照表 (1030324)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訂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以下略)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以下略)。	依法令修訂
	<u>第二之一條：</u> <u>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 <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u>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u>	依法令修訂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u>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第三條：作業程序 (略)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一)~(四)(略) <u>(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請參照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u> (以下略)	依法令修訂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法令修訂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報廢或出售，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u>設備</u>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報廢或出售，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依法令修訂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以下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訂
	<u>第六之一條：</u>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 (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 (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u>第四、五、六條及十四條第三項</u>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u>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依法令修改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七)(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略)。 2.(略)...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略) 3. (略)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規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三條</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u>第四項</u>(一)、(二)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u>第四項</u>第(五)款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略)…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一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一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一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u>第四項</u>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u>，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依法令修訂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略) 3. (略)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三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四項第一款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略) (五)得從事交易之契約金額：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會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2,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2,5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已持有部位，或已訂約而即將持有之部位，其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確定可予以沖銷者，得抵消再計入前項額度。 4.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5.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一) 損失限額：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略)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金額：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u>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0 萬元</u>，由董事會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u>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00 萬元</u>，單筆或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2,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2,5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已持有部位，或已訂約而即將持有之部位，其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確定可予以沖銷者，得抵消再計入前項額度。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依法令修訂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 20%。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 20%以上或累積損失金額達交易總額 20%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 (一) ~ (六)(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二)(略) (三)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略)。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一) <u>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限額：</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 20%。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 20%以上或累積損失金額達交易總額 20%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 (一)~(六)(略) (七)<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八)<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九)<u>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 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二)(略) (三)董事會授權之<u>高階</u>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略)。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以下略)	依法令修訂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u>	依法令修訂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便供查核。 (一)~(四)(略) 四~六(二)(略) (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u>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u>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便供查核。 (一)~(四)(略) 四~六(二)(略)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u>(二)款</u>及<u>本項</u>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項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u>達本處理程序</u>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二十一</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法令修訂 依法令修訂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已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6.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 前項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已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依法令修訂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三條：罰則 (略)	第十三條：罰則 (略)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略)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略)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增列 修訂 版本

〈附件 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變更對照表(1030324)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依據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依據 <u>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文字修訂
第三條：貸放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u>(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 <u>(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二、 <u>前款</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u>二、得貸與資金對象</u> <u>(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u>(二)公司之子公司。</u>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 <u>(四)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依法令修訂。
第三之一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三之一條： <u>名詞定義</u>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u>	原第三條之一修訂編號為第四條。文字修訂 原十二條第二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u>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四、<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項及第三項修編至第四條。
第四條：貸放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將資金貸與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 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者，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u> 三、<u>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u> 四、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u>四十五</u>為限。 六、將資金貸與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法令修訂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作業。	第六五條：資金貸與之實施與修訂 一、<u>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二、<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u>	原第五條經辦單位編修至第九條第五項依法令修訂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u>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 四、<u>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第六條：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六條：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條文編號整編
第七條：計息方式 一、略。 二、略。	第八七條：計息方式 一、略。 二、略。 三、 <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持股百分之九十之以上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則依雙方所約定條件計息。</u>	條文編號整編 新增第三項
第八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第九八條：<u>資金貸與辦理、審查貸放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u> 一、<u>申請</u>：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u>評估</u>： (一)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程第九條第六款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三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條文編號整編 原第五條經辦單位編修至第九條第五項 原第八條第三項第四款編修至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原第八條第三項第四款編修至第九條第二項第一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二、審查程序，應包括： (略)。 三、徵信 1. 略。 2. 略。 3. 略。 4.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第九條第六款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第八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並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同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貸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結果，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人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會核定。 3. 借款案件經奉董事會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五、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 <u>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2.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 三、審查程序，應包括： (略)。 四、徵信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第九條第六款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第八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並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同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五、貸放核定 (一) <u>經辦單位：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作業。</u> (二)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結果，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人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三)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會核定。 (四) 借款案件經奉董事會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六、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二)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款 原第八條第三項第四款編修至第六條第二項 原第八條第十一項編修至第十一條第二項 原第八條第十二項編修至第十一條第三項 原第九條編修至第九條第十四項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七、保險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八、撥款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十、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一、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清償本金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十二、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數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七、擔保品權利設定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八、保險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九、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十、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十一、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二、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清償本金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十三、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數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十四、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原第九條編修至第九條第十四項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一、<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u> 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票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u> 三、<u>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u> 四、<u>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u>	依法令增訂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略)。 三、(略)。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二、(略)。 三、(略)。	條文編號整編 文字修訂
第十一之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一之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原第十一之一條併入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公告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一、<u>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公告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條文編號整編 原第十一之一條併入第十三條 原第十二條二項及第三項併入第四條第三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項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u>稽查</u> 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條文編號整編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核考核之參考。 (以下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 <u>金管</u> 證期會所頒訂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核考核之參考。 (以下略)。	條文編號整編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準則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條文編號整編 原第十五條併入第六條第一項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5 日	增列修訂版本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變更對照表(1030324)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目的 (略)	第一條：目的 (略)	
第二條：依據 財證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依據 <u>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文字修訂
第三條：適用對象 一、(略)。 二、(略)。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10%，為其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五十為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適用對象 一、(略)。 二、(略)。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10%。</u> 一、為其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五十為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文字修訂
第三之一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	第四之一條： <u>名詞定義</u>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	條文編號整編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四、<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依法令修訂
第四條：本辦法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本公司融資事項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為他公司融資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二、(略)。 三、(略)。	第五四條：本程序辦法稱之背書保證包括<u>係指下列事項：</u> 一、融資背書保證<u>包括</u>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本公司融資<u>之目的</u>事項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所為之背書保證<u>作擔保者。</u> (三)為他公司融資<u>之目的</u>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準則規定辦理。 二、(略)。 三、(略)。	條文編號整編文字修訂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第六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u> (三)<u>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四)<u>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依法令修訂 原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變更至第八條第十項第二款 原第五條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三)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將背書保證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授權董事長在符合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由子公司提報具體營運改善方案按季提報董事會管控其執行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最近期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與業務往來之金額與背書保證金額相當，作為背書保證之標準。 四、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最近期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六、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七、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u>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五)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將背書保證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授權董事長在符合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由子公司提報具體營運改善方案按季提報董事會管控其執行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最近期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與業務往來之金額與背書保證金額相當，作為背書保證之標準。 四、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最近期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六、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七、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項變更至第八條第四項原第五條第三項變更至第八條第五項原第五條第四項變更至第八條第六項原第五條第五項變更至第八條第七項原第五條第七項變更至第八條第八項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u>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實施與修訂</u> <u>一、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三、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 <u>四、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依法令修訂
第六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u>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u> <u>一、申請：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u> <u>二、評估：</u> <u>(一)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三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本條第十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u>(三)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u>	條文編號整編 依法令編修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u>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最近期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u> 五、<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與業務往來之金額與背書保證金額相當，作為背書保證之標準。</u> 六、<u>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最近期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u> 七、<u>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 八、<u>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 九、<u>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 十、核定： (一)<u>權責單位彙整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連同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權責逐級呈核。</u> (二)<u>將背書保證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u>	原第六條第三項變更至第十條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u>辦理，或授權董事長在符合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u>	
第七條：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以下略)	第九 七條：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以下略)	條文編號 整編
第八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含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八 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含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原第八條變更至第八條第九項條項編號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建立「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之金額及解除保證之責任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建立「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之金額及解除保證之責任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u>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原第六條第三項變更至第十條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條文編號 整編
第十之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之一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條文編號 整編 原第十之一條併入第十二條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項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u>資訊公開</u>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u>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	條文編號整編原第十一條第二、三項併入第四條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u>亦應依金管證期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	條文編號整編依法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前一個月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前一個月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以下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證期會所頒訂之「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以下略)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u>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u> <u>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法令修訂

修改前條文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修改後條文	修正 理由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u>	增列 修訂 版本